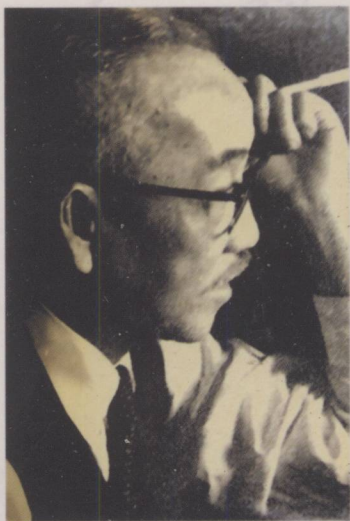




王開運全集

雜文卷

施懿琳・陳曉怡 編

C52
2010/6/2
2

港台

王開運全集

| 雜文卷 |

施懿琳・陳曉怡 編



國立台灣文學館
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王開運全集 / 王開運作. -- 初版. -- 台南市
：台灣文學館，2009. 05
冊： 公分

ISBN 978-986-01-8451-8(全套：平裝)

863. 4

98007963

王開運全集・雜文卷

作 者／王開運

發行人／鄭邦鎮

指導單位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出版單位／國立台灣文學館

地 址／70041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

電 話／06-221-7201分機2503 傳真／06-221-8952

電子信箱／pba@nmtl.gov.tw 網址／www.nmtl.gov.tw

主 編／施懿琳、陳曉怡

策 劃／國立成功大學

地 址／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電話／06-275-7575轉52122

網 址／http://web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

助理編輯／吳青霞、林建廷

封面設計／許明珠 排版設計／黃郁雯

印 刷／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著 作 人／王開運

著作財產權人／國立台灣文學館

本書保留所有權利。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求

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請洽承辦單位研究典藏組（電話：06-221-7201）

初版一刷／2009年7月

經銷展售／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02-2518-0207

國立台灣文學館-雪芙瑞文學咖啡坊 06-221-7201分機2199

五南文化廣場 04-2226-0330、文建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02-2343-4168

南天書局 02-2362-0190、唐山出版社 02-2363-3072

府城舊冊店 06-276-3093、台灣的店 02-2362-5799

劍獅埕商行 06-280-0301、啟發文化 02-2958-6713

GPN／1009801140 ISBN／978-986-01-8451-8

定 價／890元(三冊不分售)



Printed in Taiwan

著作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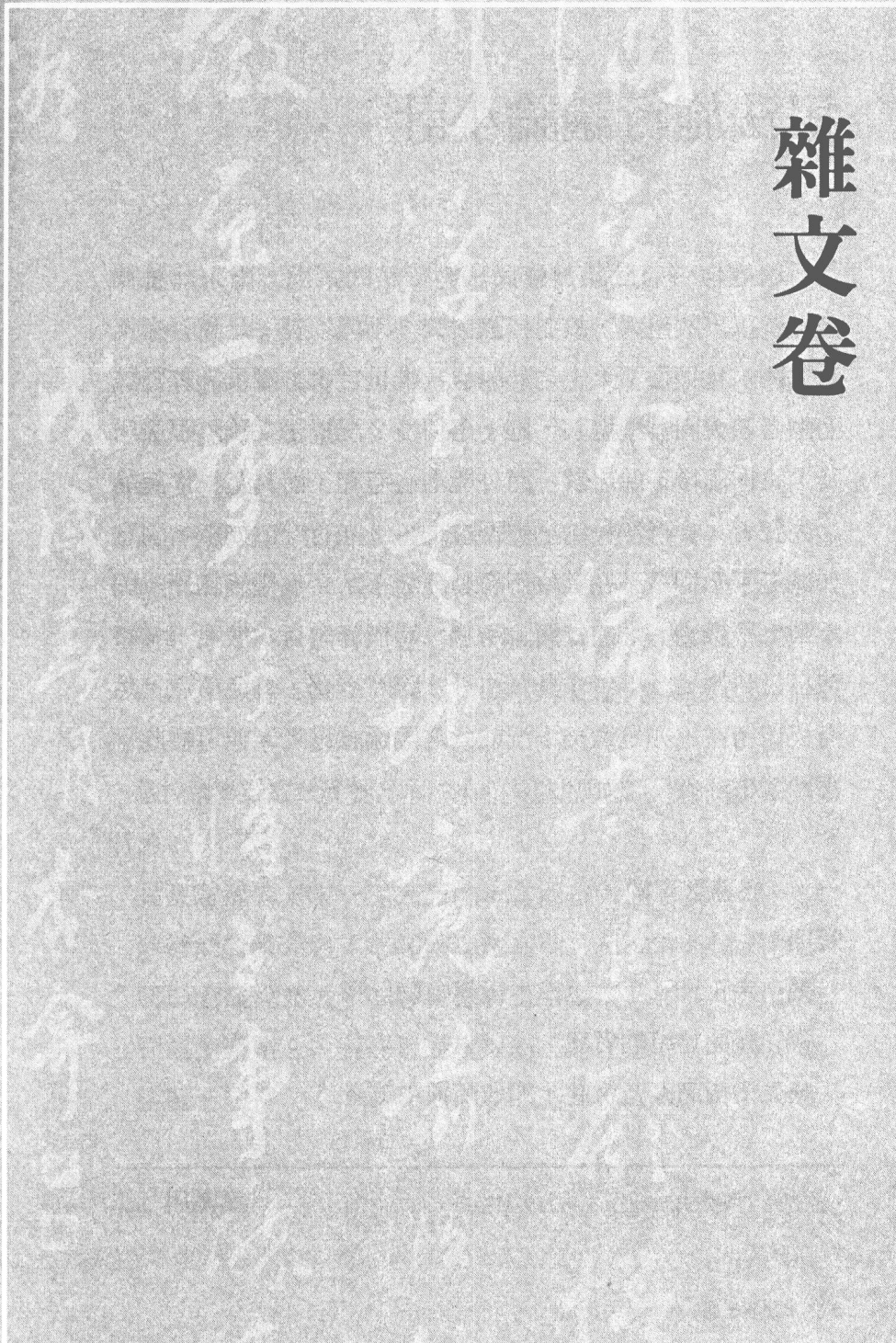
• 王開運全集 •

雜文卷 | 目次 |

- 002 民法施行議論小計
- 008 就普渡而言
- 010 喪禮宜改善
- 012 就安平港築港問題而言
- 018 釋三六九小報
- 020 演說的秘訣
- 028 減稅問題與消費經濟的改善
- 034 美元帥下野宣言書
- 036 鐘話
- 038 嫖客的三要素
- 044 富婿受嘲
- 046 作合
- 048 永康雅集記
- 050 老少易夫

-
- 054 馬羊會見記
- 056 好令
- 058 巧計
- 060 三言兩語
- 062 為小報討假名檄
- 064 惡德訟
- 066 兆墉先生弔辭
- 068 序王亞南先生詩畫集
- 070 籟軒詩集序
- 072 幸齋隨筆
- 180 花叢小記
- 320 亂彈
- 340 東遊日記
- 396 靜室小言

雜文卷



民法施行議論小計¹

吾臺自督府評議員會民法施行諮問案出，爾來此論彼駁，皆以事關重大，故各抒誠討究，不憚煩贅，足見吾臺風氣之開，且足徵諸人士之熱腸也。唯是言者，雖具滿腔熱誠而讀者若視同雲煙過眼，則于事何益？況以吾人狹隘眼簾所及，除作酒後茶餘之談，而外能潛心考究，而為臺民作輿論之先聲者，實百無一二，豈吾臺之人，尚有守口如瓶，防意如城者乎？抑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者乎？余也學淺識卑，固不敢妄抒議論，唯欲知輿論所趨，特僅將七月中散見于《臺灣日日新報》紙上者，彙為小計，臨時查閱，難免魯魚，然而民情所在，亦足徵矣！況前此之囫圇讀過者，並可藉此一再回憶乎？

一、 義務教育案

時期：

議自大正十三年，至二十三年中施行者一。

議從緩而無時期者三。

議先市街而漸及村莊，即取漸進主義者二。

¹ 原刊於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21年8月9日。

年限：

議男取六年制、女取四年制者一。

議全主四年制者三、主三年制者一、主三四年制並用者一、主六年制者三。

方法及程度：

議實行小公學校共學，而圖與內地學校聯絡者一。

議自現行制度，再為擴張其範圍者一，主張不在急行義務教育，而言別有所在者，即由現行教育制度，百尺竿頭更進一步，以實現其主旨，改革其設施，俾臻徹底者一。

校舍：

議校舍應以去華就實為本，不取美麗以培養教育財源者一。

財源：

論及財源者，唯一二人而已，其所說大同小異。即一以砂糖消費稅充之，二仰國庫之補助，三准許臺灣酒移出而以酒造稅充之，四移各種專賣事業于市街庄，而以該利益金充用之，五課蓄妾稅以應一時之急需，然後別籌善策。

二、相續案

贊成設除外例者十五，其所說大抵相同，而最詳者為七月十三日稻江一份子，暨七月十八日王成淵君之二文。

不贊成設除外例者一。

三、招夫贅婿

贊成設除外例者七，不贊成者一。

四、養媳

贊成設除外例者七，不贊成者一。議贊成而言要加約束制裁以維持道德者一。

五、死後養子

贊成設除外例者四，不贊成者一。

六、失蹤

贊成設除外例者一，不贊成者四。

七、禁治產與準禁治產

贊成照內地民法施行者六。

不贊成者無。

八、成年

贊成以二十歲為標準者五，議以二十歲以上者一。

九、蓄妾

議極力禁止者七，贊成可蓄妾者無。

十、商法

贊成依照內地商法施行者六。

主張南支交通關係上應設除外例者一。

十一、道路

具陳民力負擔應無分內臺人者一。

提議經費負擔，如附近關係會社，有受其惠者，亦應使其均擔者一。

提言要徵役民夫，應考察農時顧慮民力者二。

大抵如前所記，第以粗漏之統計，不無誤謬或遺脫，尚望

閱者諒之。唯其中最茲議論實以義務教育，及相續二案為最。如相續一案，統觀諸說，其不贊成設除外例者，多偏涉于理論。而贊成設除外例者，則獨重乎民情，誰是誰非，當局自有烱眼。唯立法之精神，總不能無視民度民情，是吾臺除外例之應設也明矣。然其具體的之案，吾臺不少法律專門之士，天下興亡，匹夫有責，還望平日設一調查會，悉心研究，具成案文，以資政府之參考，方為有效。陸游云：「君子有二恥，矜其所能，恥也；飾其所不能，亦恥也。」余雖非君子，然忝為臺民之一員，故不敢為所飾，而稍進愚言耳。

就普渡而言²

天下事不患不知，只患知而不能行而已。試觀臺灣之盂蘭盆會，即俗之所謂普渡者可知矣。夫普渡云者，原欲救孤魂之饑、解倒懸之苦，意亦良善；第以宇宙之大，其受飢餓倒懸之厄者，豈獨率萃臺灣？不然自古迄今³，孤魂惡鬼，悉啗恆河沙⁴數，雖罄全臺所有，尚恐不足以供一餐之用，夫何普施之有？況施之者，果為憐念無依孤魂而然乎？抑為冀邀分外福利而然乎？十手所指，十目所視，吾知彼輩雖能欺人，總不能自欺也。先哲云：「非其鬼而祭之，諂也」。祭之猶不可，況有所要求而祭之耶？是普渡之為迷信也明矣！且盡人而知之矣，然其所以不能廢棄者，其故有二：一則因我臺祭祀之權，多握於婦女之手，值此世界蒙昧，為主婦者既不能自覺，為男子者又莫能制止，遂使釀成惡習，牢不可破；一則以其危害無幾，故遂置不深究。殊不知從善如登，從惡如崩。故人云：「莫謂善少而不為，莫謂惡少而為之。」既知其非，雖為害不烈，亦當早除擯去。況其為習尚

2 原刊於《臺灣青年》3卷5號，1921年11月15日。

3 編者按：「今」，原文誤作「分」。

4 編者按：「沙」，原文誤作「涉」。

之害也，使子孫多長一迷信，一不利也；由個人經濟而言，際此金融困迫，糜費無謂之財，二不利也；由衛生言，珍饈羅列，須至魚餒肉敗而後食，三不利也。有此種種不利，禁之猶恐不遑，況敢因循而尤效乎？噫！天下事不患不知，唯患知而不能行耳。以後若能毅然痛改，力挽頹風，則為我臺造福不淺矣。

喪禮宜改善⁵

夫生活起居，必隨境遇移易，歸趨習向，要合時代要求。晚近島內有識之士，靡不高唱敦風同化，究鮮實行，不寧惟是，且變本加厲，而世風不可問矣。顧臺灣風俗，亟宜改革者，其惟冠婚喪祭乎？四者之中，如文明結婚、神前結婚、聘金廢止之事，已有見諸傳聞，行諸事實，惟喪葬一途，則刪簡就繁，崇奢黜樸。周公制禮，猶未必盡合於數千年後之遵行，而況有所謂婦人家禮，濫制俗禮者乎？每見貴顯土豪喪葬，則大鑼執事，點主香亭、祀后土、司銘旌，逶迤街中，炫耀閭里。導師必邀內臺，鼓樂猶須洋漢，又況生花放鳥，輓軸花環，參之以獅鑼鼓、南北管、孝男會、子弟班，名曰維新，其實俗化。獨不思「禮，與其奢也寧儉；喪，與其易也寧戚。」夫人一朝風燭，萬古埃塵，莊子謂「大塊載我以形，勞我以生，佚我以老，息我以死，故善吾生者，乃所以善我死也。」今之人殺人越貨，閔不畏死，荒淫沉緬，泉路自趨；一朝有病，猶不自知調攝，是不善其生也。內地人稍病即就醫，親友必時時臨存之，及其死也，為

⁵ 原刊於《臺灣日日新報》「公開欄」，1929年10月25日。

之通夜群集，代為治喪，知友必弔其諸家。常人舉喪，會葬者恆數十百人，而喪禮簡單，資財寡費，年收一二千圓，其喪葬費不過一二百金，簡單了事，不失禮節。臺人反是，雖至易簣，親友鮮為存問，迨聞訃至，則群往舉哀，競獻冥鏹，喪家耗財費時，慘怛多時。其對於死人，或可稱為盡禮，然家計前途、家人發展，多因是而阻礙。甚望有心人出而提倡，以簡素中禮為宗，節哀順變為本，省喪葬費為子女教育費，光大門楣，即慎終追遠之意也。當此物競天擇，經濟國難之秋，臺民發軔，多有俟於習俗之改善也。

就安平港築港問題而言⁶

按安平港，自西曆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占據南部台灣，則有貨物出入，後乃設稅關以徵關稅。我臺之貿易及關稅實濫觴於是，可見安平港歷史之古矣。其後鄭氏據臺盡逐蘭人，自是與對岸南支之交通更加頻繁，而安平港之聲價亦益發現。泊乎鄭經對海外貿易更加著意，特命戶都事楊賢監督洋船，往賈暹羅、爪哇、呂宋等處。及至清康熙年間又設海防同知於是處，至晚近尚有英國領事館及各國領事館，其他糖米豪商數十，鱗次櫛比，極一時之盛，故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。

今則港口泥沙壅塞、海岸淺平，船舶已不能通行。加以每年六月至十月之間西南風勁，輪船更難入港，所有大小船隻遂不得不棄臺南而之高雄。於是臺南日就衰微，昔日繁盛之區一變而為銷沉不振之地。雖經官民協力、商工奮發，極力以圖振興，無如良港一失，縱有回天大力，終不能挽此頹勢。試觀左記安平港暨高雄港對南支貿易帆船（即戎克船）之逐年遞減狀態，自可曉然。

6 原刊於《臺灣新民報》322號，1930年7月16日。